



(台湾)古龙著

三少爷的劍

(台湾)古龙著

三少爷的剑

长江文艺出版社

RAC 49/68



鄂新登字 05 号

三少爷的剑

(上、下)

古 龙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钟祥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6.75 印张 370000 字

印数 1—30000 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54—0703—X
I · 584 定价：9.95 元

内 容 提 要

剑气纵横三万里 剑光寒透十九洲

古龙的这部奇书，以天下第一名剑武林浪子谢三少爷浪漫痛苦的爱情和武林传奇生涯为背景，以燕十三苦觅谢晓峰为经线，以各派武林高手以及谢妻慕容秋荻由爱到恨网罗江湖怪杰追杀三少爷为纬线，编织出一幅幅惊险离奇、险象环生、杀机四伏、扣人心弦的血溅江湖图。书中塑造了一批性格各异的武林高手，也着力刻划了一群与三少爷有关的红颜奇女，江湖魔女。正如古龙所说，我写的“江湖中各式各样的人。有大侠，也有大盗，有镖客，也有刺客，有义士，也有隐士，有神偷，也有神捕，有侠女，也有妓女，有市井匹夫，也有世家弟子……充满了冒险和刺激。”

武侠小说迷们，谁没读过古龙小说？

但没有读《三少爷的剑》却不能说真正读过古龙的小说！

目 录

前言 (1)

上集

第 一 章	一剑穿心	(5)
第 二 章	时来运转	(14)
第 三 章	千蛇怪剑	(22)
第 四 章	痴女情恨	(33)
第 五 章	狮子开口	(44)
第 六 章	飞来艳福	(53)
第 七 章	祸上身来	(64)
第 八 章	醉意如泥	(75)
第 九 章	深藏不露	(86)
第 十 章	剑在人在	(98)
第 十一 章	落魄浪子	(109)
第 十二 章	情深似海	(120)
第 十三 章	青衣军师	(132)
第 十四 章	有恃无恐	(142)
第 十五 章	人事无常	(153)
第 十六 章	猪狗不如	(163)
第 十七 章	深藏不露	(174)
第 十八 章	判若两人	(184)
第 十九 章	管鲍之交	(195)
第 二十 章	不祥预兆	(202)
第二十一章	恐怖黑杀	(218)
第二十二章	奇幻身法	(228)

三少爷的剑

第二十三章 江南慕容 (240)

下集

第二十四章	地破天惊	(251)
第二十五章	舍我其谁	(263)
第二十六章	久别重逢	(274)
第二十七章	聚短离长	(285)
第二十八章	身经百战	(297)
第二十九章	患难相共	(309)
第三十章	千红剑客	(320)
第三十一章	存心送死	(331)
第三十二章	胸有成竹	(343)
第三十三章	血洗红旗	(355)
第三十四章	铁骑快剑	(365)
第三十五章	一朵珠花	(377)
第三十六章	欣逢知己	(387)
第三十七章	看破生死	(398)
第三十八章	口诛笔伐	(409)
第三十九章	赌剑决胜	(420)
第四十章	预谋在先	(433)
第四十一章	看轻生死	(444)
第四十二章	绝处逢生	(455)
第四十三章	了若指掌	(467)
第四十四章	夺命之剑	(480)
第四十五章	相逢对手	(491)
第四十六章	大惑不解	(503)
第四十七章	淡泊名利	(516)

前言

现代的社会越来越复杂，越来越现实。

现代人随时随地都会遭受到各式各样的约束。

可是以前不同。

“过去的日子都是好日子”，这句话我并不赞成。

可是过去的确有过好日子。

在现代的西方，你就算明知一个人是杀人犯，明知他杀了你的兄弟妻子，假如没有确实的证据，你也只有眼看着他逍遥法外。

因为你若想“以牙还牙，以血还血”，你去杀了他，那么你也变成一个杀人犯。

“报复”并不是种很好的法子，只不过那至少总比让恶人逍遥法外好。

在以前某一种时代里，是不会有这种事的。

那是种很痛快的时代，快意恩仇，敢爱敢恨，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用不着老天替你报，你自己就可以报复。

我写的就是那种时代。

我写的就是那种时代的江湖人。



在那种时代中，江湖中有各式各样的人。

有大侠，也有大盗，有镖客，也有刺客，有义士，也有
隐士，有神偷，也有神捕，有侠女，也有妓女，有市井匹夫，
也有世家子弟。

他们的生活通常都是多彩多姿的，充满了冒险和刺激。

有很多人对他们憎恶厌恨，也有很多人羡慕他们。

因为他们通常都衣着光鲜，出手豪阔，大碗喝酒，大块
吃肉。

只可惜这只不过是他们快乐的一面——

他们还有另一面。

痛苦的一面。



神捕捉住了神偷，设宴庆功，大吃大喝，喝得半死为止。

大盗捞了一票，分一点给穷人，自己去花天酒地，把钱
花光为止。

大侠有名有势，不管走到哪里去，都会受到人的尊敬和
欢迎。

世家子弟们从小锦衣玉食，要什么有什么。

这种生活确实是值得羡慕的，可是你有没有看见他们的
另一面？



他们也有他们的寂寞和痛苦。

夜深人静，从大醉中醒来，忽然发现躺在自己旁边的是

个自己连名字都不知道的人。

这种滋味你有没有尝受过？

在欢呼和喝采声中，一个人回到家里，面对着漆黑的窗户，只希望快点天亮。

这种心情你有没有想到过？

今宵花天酒地，狂欢极乐，却连自己明日会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

甚至连今宵酒醉在何地都不知道。

杨柳飞舞，晓风残月，这种意境虽然美，却又美得多么凄凉，多么让人心碎？

这种欢乐，你不愿意享受吗？

假如你要什么就有什么，这人生中还有什么是值得你去追求的？

这种空虚有谁知道？

我知道。

因为我也是个江湖人，也是个没有根的浪子。如果有人说我这是在慢性自杀，自寻死路，那只因为他不知道——

不知道我手里早已有了杯毒酒。

当然是最好的毒酒。



武侠小说中写的本就是江湖人，可是我现在想写的却有点不同。

我想写一系列的故事，每篇故事都以一个典型的代表人物为中心。

我想写他们的快乐，也要写他们的痛苦。

我想让他们来做一面镜子，让大家可以从这面镜子中看

三少爷的剑（上集）

出自己应该怎么做。

无论如何，他们总是可爱的人。

因为他们敢爱敢恨，敢哭敢笑，因为他们讲义气有原则。



人生毕竟也是可爱的。

人活着，就应该懂得应该怎么去享受生命，怎么样去追寻快乐。

一个人脸上若是脏了，是不是要去照镜子才知道怎样去擦掉？

我只希望这面镜子也能做到这一点，能够帮助人擦掉生命中的污垢。

我真的希望每个人的人生都能变得很快乐。

第一章 一剑穿心

剑气纵横三万里。

一剑光寒十九洲。



浅秋。

木叶萧萧，夕阳满天。

萧萧木叶下，站着一个人，就仿佛已与这大地秋色溶为一体。

因为他太安静。

因为他太冷。

一种已深入骨髓的冷漠与疲倦，却又偏偏带着种逼人的杀气。

他疲倦，也许只因为他已杀过太多人，有些甚至是本不该杀的人。

他杀人，只因为他从无选择的余地。



他掌中有剑。

一柄黑鱼皮鞘、黄金吞口、上面缀着十三颗豆大明珠的

长剑。

江湖中不认得这柄剑的人并不多，不知道他这个人的也不多。

他的人与剑十七岁时就已名满江湖，如今他人近中年，他已放不下这柄剑，别人也不容他放下这柄剑。

放下这柄剑时，他的生命就要结束。

名声，有时就像是个包袱，一个永远都甩不脱的包袱。



九月十九，酉时。洛阳城外古道边，古树下。洗净你的咽喉，带着你的剑来！



酉时日落。

秋日已落，落叶飘飘。

古道上大步走来一个人，鲜衣华服，铁青的脸，一柄长剑斜插在肩后，一双眸子却像是出了鞘的剑，正盯在树下的剑上。

他的脚步沉稳，却走得很快，停在七尺外，忽然问：“燕十三？”

“是的。”

“你的夺命十三剑，真的天下无敌？”

“未必。”

这个人笑了，笑得讥诮而冷酷，道：“我就是高通，一剑穿心高通。”

“我知道。”

“是你约我来的？”

“我知道你正在找我。”

“不错，我是在找你，因为我一定要杀了你。”

燕十三淡淡道：“要杀我的人并不止你一个。”

高通道：“因为你太有名，只要杀了你，就可以立刻成名。”

他冷笑着，又道：“要在江湖中成名不容易，只有这法子比较容易。”

燕十三道：“很好。”

高通道：“现在我已来了，带来了我的剑，洗净了我的咽喉。”

“很好。”

“你的心呢？”

“我的心已死。”

“那么我就让它再死一次。”

剑光一闪，剑已出鞘，闪电般刺向燕十三的心。

一剑穿心。

就只这一剑，他真不知刺穿多少人的心，这本是致命的杀手！

可是他并没有刺穿燕十三的心，他的剑刺出，咽喉突然冰冷。

燕十三的剑已刺入了他的咽喉。

刺入了一寸三分。

高通的剑跌落，人却还没有死。

燕十三道：“我只希望你知道，要成名并不是件很好受的事。”

高通瞪着他，眼珠已凸出。

燕十三淡淡道：“所以你还不如死了的好。”

他拔出了他的剑，慢慢地从高通咽喉上拔了出来，很慢

三少爷的剑（上集）

很慢。

所以鲜血并没有溅在他身上。

这种事他很有经验，衣服若是沾上血腥，很不容易洗干净。

——要洗净手上的血腥那就更不容易。



暮色更深。

剑上的血已滴尽。

剑入鞘时，暮色中又出现了四个人。

四个人，四柄剑！

四个人的衣着都极华丽，气派都很大，最老的一个须发都已全白，最年轻的犹在少年。

燕十三不认得他们，却知道他们是谁。

年纪最老的成名已四十年，一直在关外，独创的“飞鹰十三刺”，名震边陲。

这次他入关，为的就是找燕十三。

他不信他的飞鹰十三刺，比不上燕十三的夺命十三剑。

年纪最轻的，是江湖中的后起之秀，也是点苍门下最出类拔萃的弟子。

他有天才，他肯吃苦。

他的心也够狠。

所以他才出道一年，“无情小子”曹冰的名字已震动了江湖。

另外两个人当然也是高手。

清风剑的剑法轻灵飘忽，剑出如风。

铁剑镇三山的剑法沉稳雄浑，一柄剑竟重达三十三斤。



燕十三知道他们，他们来，本就是他约来的。

四个人的眼睛都在盯着他，谁也没有去看地上的尸体一眼。

他们不愿在未出手前，就折了自己的锐气，地上已死的无论是什么人，都跟他们没关系，只要自己能活着，无论什么人的死活，他们都全不在乎。

燕十三笑了笑，笑容也很疲倦，道：“想不到你们都来了。”

关外飞鹰冷冷道：“我本来以为你只约了我一个人。”

燕十三淡淡道：“能够一次解决的事，为什么要多费事。”

曹冰抢着道：“来了四个人，谁先出手？”

他很急。

他急着要成名，急着要杀燕十三。

铁剑镇三山道：“我们可以猜拳，胜的就先出手。”

燕十三道：“不必。”

铁剑镇三山道：“不必？”

燕十三道：“你们可以一起出手！”

关外飞鹰怒道：“你将我们当作了什么人，怎能以多欺少！”

燕十三道：“你不肯？”

关外飞鹰怒道：“当然不肯。”

燕十三道：“我肯！”

他的剑已出鞘。剑光如飞虹掣电，忽然间就已从他们四个人眼前同时闪过。

他们想不肯也不行了。他们的四柄剑也同时出鞘，曹冰的出手最快，最狠，最无情。

关外飞鹰已纵身掠起，凌空下击，飞鹰十三剑本就是七禽掌一类的武功，以高击下，以强凌弱。只可惜他的对手更强。

曹冰霎时已刺出九剑。他并没有去注意别的人，只盯着燕十三，他唯一的愿望，就是要这个人死在他的剑下。

可惜他这九剑都刺空了，本来在他眼前的燕十三，已人影不见。他怔了怔，然后就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

地上已多了三个死人。

每个咽喉上都多了一个洞。

关外飞鹰、清风剑、铁剑镇三山，这三位江湖中的一流剑客，竟在一瞬间就都已死在燕十三剑下。

曹冰的手冰冷。他抬起头，才看见燕十三已远远地站在那棵古树下。

杀人的剑已入鞘。

曹冰的手握紧，道：“你……”

燕十三打断了他的话，道：“我还不想杀你！”

曹冰道：“为什么？”

燕十三道：“因为我想再给你个机会来杀我。”

曹冰手上的青筋凸起，额上的冷汗如豆，他不能接受这种机会。这是种侮辱。可是他又不愿放弃这机会。

燕十三道：“你回去，练剑三年，不妨再来杀我。”

曹冰咬着牙。

燕十三道：“点苍的剑法很不错，只要你肯练，一定还有机会。”

曹冰忽然道：“三年后你若已死在别人剑下如何？”

燕十三笑了笑，道：“那么你就可以去杀那个杀了我的人。”

曹冰恨恨道：“你最好多多保重，最好不要死！”



暮色更深，黑暗已将笼罩大地。

燕十三慢慢地转过身，面对着黑暗最深处，忽然道：“你好。”

过了很久，黑暗中果然真的有了回音，道：“我不好。”

冰冷的声音，嘶哑而低沉。一个人慢慢地从黑暗中走出来，乌衣乌发，乌鞘的剑，乌的脸上仿佛带着种死色，只有一双漆黑的眸子在发光。他走得很慢，可是他整个人都好像是轻飘飘的，他的脚好像根本没有踏在地面上，就像是黑暗中的精灵鬼魂。

燕十三的瞳孔忽然收缩，忽然问：“乌鸦？”

“是。”

燕十三长长吐出口气，道：“想不到我终于还是遇见了你！”

乌鸦道：“遇见了并不是好事。”

真的不是。

乌鸦不是喜鹊，没有人喜欢遇见乌鸦。在很古老的时候，就有种传说——乌鸦来时，必有大祸。这次他带来的是什么大祸？



既然无法避免，又何必再为它烦恼忧虑？燕十三已恢复冷静。

乌鸦盯着他，盯着他的剑，道：“好剑！”

燕十三道：“你喜欢剑？”